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合規顧問任期完結 及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及 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GEM初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即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謹此宣佈，如上文所述，絡繹資本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絡繹資本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合規顧問任期完結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絡繹資本在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與此同時，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繼續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本公司與最新慣例保持一致。

董事會亦宣佈，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浩賜先生（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而陳龍彬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